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

高齡產業普惠加值之主題式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目 錄

壹、前 言	3
貳、產業定義與範疇	3
參、申請規定	4
肆、申請應備資料	6
伍、申請注意事項	7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7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7
陸、計畫審查	9
一、審查流程.....	9
二、審查原則.....	10
三、期中報告（含期中審查）	10
四、期末審查會議、實地訪查及成果追蹤	11
柒、附件.....	12
附件一、申請單位文件檢查表	
附件二、計畫申請書	
附件三、業者參與計畫意願書	
附件四（一）、計畫書格式－個案型	
附件四（二）、計畫書格式－聯盟型	

壹、前言

依我國國發會人口推估數據指出，臺灣已於 2018 年正式成為「高齡社會」(指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14%)，已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指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20%)，高齡社會衍生之相關需求將大幅湧現。

呼應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與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等重大政策方向，本計畫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發展合適 6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高齡者適用之高齡科技產品及服務，扶植高齡科技產業發展，提昇市場接受度，以滿足高齡需求。本計畫提供科技加值輔導資源，優化產品或服務以貼近健康/亞健康高齡者之生活需求，帶動高齡普惠科技服務方案發展，以利廠商拓展國內外市場商機。

本計畫辦理「高齡產業普惠加值之主題式輔導」，輔導廠商優化既有產品或服務，如產品規格最適化與優化、規格調整，及導入智慧化加值；服務方案依據使用情境及需求，導入科技化設計等，以利加速高齡科技產業創新發展。參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計畫管理機制，將業者申請參與技術輔導計畫執行作業辦法，並將申請所需之相關資料彙整成冊，俾供遵循辦理。

貳、產業定義與範疇

- 一、產業定義：本計畫目標族群為 65 歲以上之高齡族群，以提升族群健康生活型態與生活品質為目標，不包含醫療專業領域所提供的醫藥介入、醫療衛生與康復照護等面向，其與社會福利體系、醫療體系相互支援且不重複，且以自費項目為主要推動重點。主要為滿足高齡族群之健康養生、樂活休閒及生活支援等需求之產業，透過場域設施之供應，結合相關產品與服務；此外亦藉由健康相關之產品及服務的提供，滿足其飲食健康、運動健身、心靈健康、健康管理等需求，包含預防、支持、維持、強化等面向，以期達到最佳狀態，提供高齡者便利優質之生活。
- 二、產業範疇：高齡科技產業含括「健康福祉產品」及「健康福祉服務」兩大範疇。透過健康養生重視高齡者健康問題，期望能透過各種健康管理服務，延緩老化，達到兼顧內在與外在之健康狀態；樂活休閒保持高齡者與社會連結，達到充實第二人生目標；生活支援則以輔助高齡者獨立

老化生活實現，增進居家安全、解決生活困擾等問題之相關服務與產品。

1. 「健康福祉產品」包含：運動健身穿戴裝置、壓力檢測/舒眠用品、健康/養生餐食/特殊營養品與科技輔具器材。
2. 「健康福祉服務」包含：健康養生服務(如：營養管理、運動管理、壓力管理/睡眠管理、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復健服務)、樂活休閒服務(如：高齡旅遊、課程學習)和生活支援服務(如：輔具服務、用藥服務、陪伴服務、居家服務、居家修繕、居家安全、接送服務、整合服務平台/通路)等次領域範疇。

三、本計畫將高齡科技產業領域，依需求面分以下主題分類，包含：「營養管理」、「高齡衣飾」、「居家安全」、「健康管理」、「運動管理」、「休閒旅遊」、「課程活動」、「交通無礙」及「生活支援」等面向。

參、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輔導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度「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增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計畫執行團隊為輔導單位，由輔導單位進行提案申請。計畫執行團隊：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6.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7.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二)受輔導業者

1. 輔導之對象須為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為主，排除外國公司來台投資之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等。

2. 對高齡科技產業發展有興趣或已投入為優先。
3. 該產品/服務解決方案須為國內業者開發為主。

二、申請輔導標的

(一)輔導主軸

輔導廠商優化既有產品或服務，如產品規格最適化與優化、規格調整，及導入智慧化增值；服務方案依據健康/亞健康高齡者使用情境及需求，導入科技化設計等，以利加速高齡科技產業創新發展。

(二)輔導案遴選

本年度申請類別「主題式輔導案」，依據健康/亞健康高齡者使用情境，徵求「營養管理」、「高齡衣飾」、「居家安全」、「健康管理」、「運動管理」、「休閒旅遊」、「課程活動」、「交通無礙」及「生活支援」等主題，輔導廠商優化既有產品或服務，如產品規格最適化與優化、規格調整，及導入智慧化增值；服務方案依據使用情境及需求，導入科技化設計等，利於加速高齡科技產業創新發展。

高齡產業普惠增值之主題式輔導案，分為兩類輔導提案型態：

(1)個案型：單一業者產品或服務之優化增值；

(2)聯盟型：聯合3家(含)以上業者之產品或服務，針對共同需求主題提供高齡科技解決方案。

輔導計畫應審慎評估是否需申請人體試驗(IRB)；若涉及病患資料蒐集、臨床流程介入、照護結果比較或行為改變觀察等相關內容，其產品或服務之上市法規途徑、查驗登記及相關合規要求，應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同步納入整體布局與推動規劃，以確保後續落地應用與商轉發展之合規性。

(三)輔導案遴選優先項目

為強化高齡科技產品或服務對實際社會需求之回應性，並提升整體方案之創新性與擴散潛力，申請輔導標的如涵蓋下列增值主題或應用方向者，將納入優先輔導或加分評估考量：

(1)具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成分之智慧化增值元素(例如：資料整合與分析、情境判斷、預測或輔助決策等應用等)。

(2)聚焦獨居高齡者相關需求(例如：生活安全、健康管理、社交互

動或日常支持等面向)。

(3)結合社會處方相關理念或應用模式(例如:科技或服務設計連結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心理支持或社區資源等)。

(4)發展「營養管理」、「運動管理」、「健康管理」等次領域相關產品或服務應用模式。

三、輔導金額

(一)主題式輔導一個案型：

每案輔導計畫應包含產發署輔導款與廠商自籌款，輔導款為新台幣60萬元(含稅)；受輔導業者需另行編列自籌款，廠商自籌款不得低於新台幣30萬元(含稅)。

(二)主題式輔導一聯盟型：

每案輔導計畫應包含產發署輔導款與廠商自籌款，計畫總輔導款，輔導款上限為「受輔導業者合計家數」x「新台幣60萬元(含稅)」(例如：整合輔導5家業者，則政府經費上限為300萬元(含稅))。每一家受輔導業者需另行編列自籌款，廠商自籌款不得低於「受輔導業者合計家數」x「新台幣30萬元(含稅)」，單一業者之自籌款不得低於新台幣10萬元(含稅)。

四、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依公告為準)

肆、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

(一)申請單位文件檢查表(附件一)。

(二)計畫申請書(附件二)。

(三)業者參與計畫意願書(附件三)(每家業者一份，須用印)。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工商登記查詢資料(每家業者一份，影本須用印)。

(五)計畫書(附件四)裝訂一式1份及電子檔(WORD及PDF)1份。

(六)輔導案提案清單(另以電子檔提供)(附件五)

備註：僅計畫書須裝訂，其他文件依序排列提供即可。

二、送件地點：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18 號 6 樓之 3

聯絡電話：(02)2784-6668#121 陳先生

(02)2784-6668#120 郭先生

電子郵件：itri535201@itri.org.tw

伍、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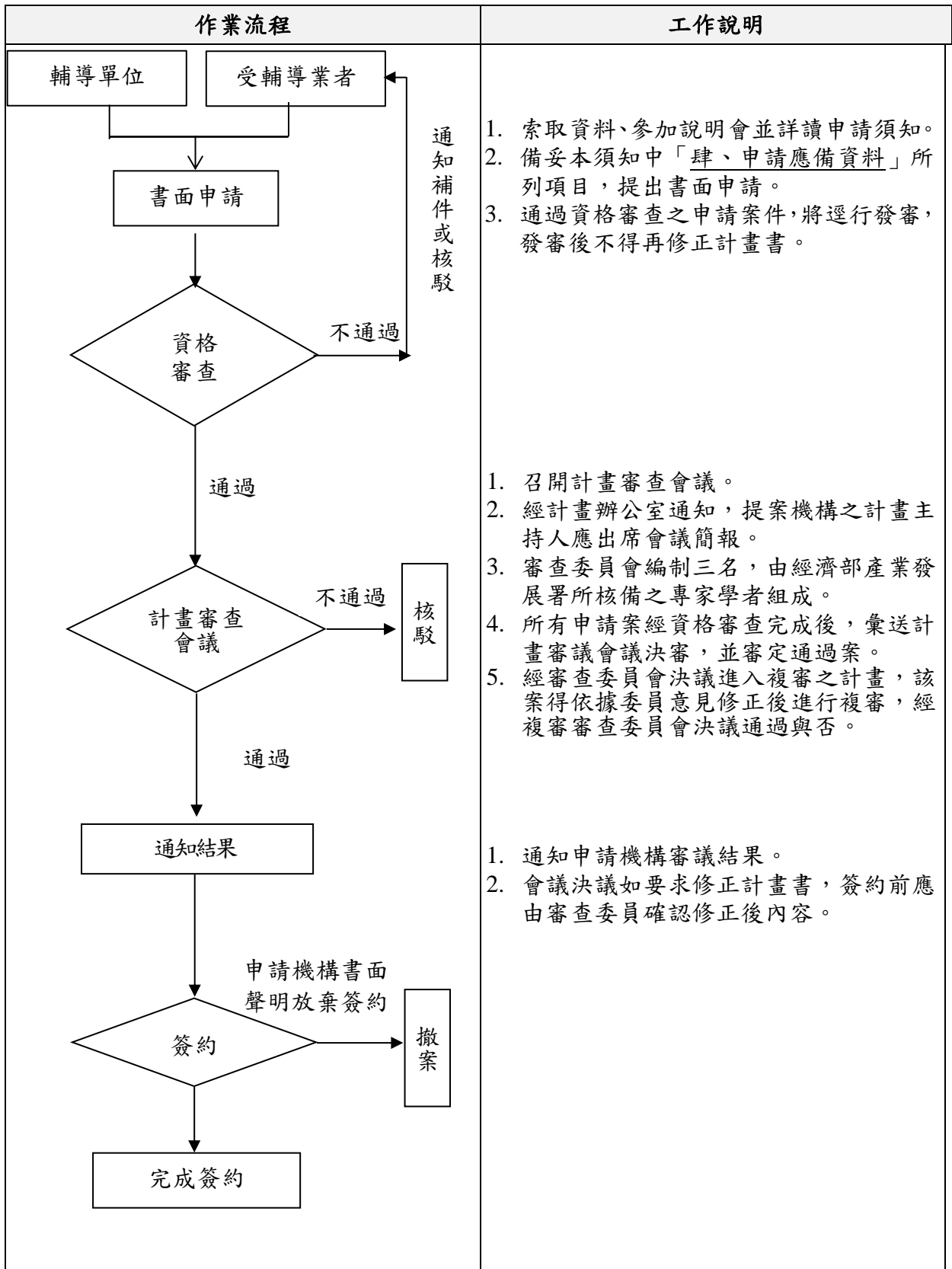
- (一)本須知以對高齡科技產業有興趣或已投入之廠商為優先輔導對象。
- (二)每一個申請案以申請一項輔導標的為限，且計畫執行全程不超過一個年度，應於該年度之10月31日前結案。
- (三)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本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四)申請機構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開發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五)申請機構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產出成果，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導。
- (六)通過並執行之輔導計畫，需提供企業資訊、商品資訊、服務資訊與輔導案執行過程及成果等內容，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計畫平台作為示範推廣及展示；並依政策需要配合當年度相關之調查與成果展示。
- (七)計畫經費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訂會計編列原則與辦法規定，區分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輔導款及業者自籌款二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惟不得編列國外旅費。
- (八)輔導單位及受輔導業者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違約之舊案無財務責任未清情況，每一被輔導業者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 (九)若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列之年度計畫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各計畫輔導款時，得修改或終止契約。
- (一〇)受輔導業者如因外銷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不得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要求補償。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一)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輔導款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二)受輔導業者自籌款應直接入帳於輔導單位之專帳帳戶，不得委由第3人代為收受。
- (三)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經費科目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 (四)輔導單位應依指定時間繳交期中及期末會計報表(含經費累計表及業者自籌款收入明細表)。
- (五)各年度之核銷事宜應在當年度11月10日前辦理完畢。
- (六)計畫經費之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應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科技計畫管理資料庫」第五章之規定，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若有更新修訂時，依最新規定辦理。

陸、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二、**審查原則**

本須知之審查工作分為二階段--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會議，各階段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一)資格審查：

由計畫辦公室負責審查受輔導業者之申請資格、申請內容、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是否一致及符合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案件，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計畫審查會議：

1. 依個案計畫之類別或屬性，由審查委員召開計畫審議會議，逐案進行審議，評審委員負責審查計畫內容之整體性、可行性、合宜性、趨勢性、擴散性、預期成效、申請業者之團隊能力、支出項目及各科目預算額度等是否符合政府預算編列基準等，審查委員依照評分表審查標準評定分數，總評分滿分為100分，經出席委員評分平均達70分(含)以上方列入合格。並由計畫審議會議審定通過案。
2. 如經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複審之計畫，該案得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後進行複審，經複審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與否。

(三)評分說明：

輔導審查標準及審查內容：

審查標準及權重	審查內容
一、計畫內容(40分)	1. 高齡科技產業推動方向符合度。(20分) 2. 執行內容可行性與進度規劃妥適性。(20分)
二、計畫合理性(10分)	3. 團隊組成與資源投入情形。(10分)
三、計畫效益(50分)	4. 可提昇收益、並衍生產業效益。(25分) 5. 計畫成果之後續營運與推廣規劃。(25分)

三、**期中報告(含期中審查)**

(一)通知輔導單位提出書面工作進度報告(6月30日前繳交書面期中報告，依據進度評核是否符合查核點)。

(二)舉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由輔導單位出席報告，受輔導業者得列席，

並由審查委員審視執行進度。

四、**期末審查會議、實地訪查及成果追蹤**

受輔導業者應配合本案各項結案工作，包含：審查會議、實地訪查及成果展示等，除審查會議，其它結案工作將視情況辦理。

(一) 審查會議

10月31日前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含完成成果、衍生績效等)及簡報。

由主辦單位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由輔導單位出席報告，受輔導業者須列席。待審查會議結束後，依據通知繳交定稿。

(二) 實地訪查

輔導單位與受輔導業者不得拒絕本計畫之實地訪查要求，將由審查委員審視執行成果，另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人員隨行參與。

(三) 成果追蹤

受輔導業者及輔導單位於計畫結束後1年內，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柒、附件

附件一、申請單位文件檢查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
高齡產業普惠加值之主題式輔導
輔導計畫名稱：《○○○○○○計畫》

申請單位文件查檢表

請確認 文件項目

- 1 申請單位文件檢查表 1 份。
- 2 計畫申請書。
- 3 業者參與計畫意願書____份(須用印)。
-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工商登記查詢資料(須用印)
- 5 計畫書裝訂一式 1 份。
- 6 計畫書格式與本計畫要求之計畫書格式相符。
- 7 上述文件電子檔 1 份。
- 8 輔導案提案清單電子檔。

附件二、計畫申請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 高齡產業普惠加值之主題式輔導

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						
二、輔導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盟型				
三、輔導主題 (聯盟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衣飾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無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活動				
四、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受輔導業者名稱	(如有多家業者，請條列之)		受輔導業者 統一編號	(多家業者請條列)	
	是否曾申請過本計畫輔導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業者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輔導業者地址	(如有多家業者，請條列之)				
	計畫期間	115年 03 月 01 日 至 115年 10 月 31日				
	計畫主持人 (輔導法人)	電話	分機		E-mail	
		手機				
	計畫聯絡人 (輔導法人)	電話	分機		E-mail	
		手機				
產發署輔導款	新台幣	千元	預估新增營業額 年 新增營業額(百萬元)			
業者自籌款	新台幣	千元	115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千元	116			
			117			
五、依據：「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專案計畫作業手冊」						
六、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章) (一)申請單位文件檢查表。 (二)計畫申請書。 (三)業者參與計畫意願書(每家業者一份，須用印)。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工商登記查詢資料(每家業者一份，須用印)。 (五)計畫書裝訂一式1份及電子檔(WORD及PDF)1份。 (六)輔導案提案清單電子檔。						
七、承諾書：本單位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一)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二)無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有違約案件財務責任未清者。 (三)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四)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以相同或類似者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						

送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18 號 6 樓之 3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附件三、業者參與計畫意願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
高齡產業普惠加值之主題式輔導

受輔導業者參與計畫意願書

(聯盟型各受輔導業者均須檢附)

主要輔導內容	計畫名稱			
	輔導期間	自 115 年 03 月 01 日 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輔導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盟型		
	輔導內容			
	輔導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衣飾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無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活動		
	輔導單位			
	計畫經費	產業發展署		千元
	受輔導業者		千元	
	合計		千元	
受輔導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資本額		千元	員工數
				人
	主要產品		研發人力	
	年營業額		千元	銷售地區
產業別				
參與業者計畫對本計畫之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承諾於審查單位核准後，願支付計畫自籌款新台幣_____千元整。 ■ 本公司承諾遵守產業發展署之有關規定，配合執行單位辦理本計畫之必要手續。 ■ 本公司承諾願意配合將執行過程及成果予以轉成教材、光碟片等方式提供產業發展署作為人才培訓、示範推廣及展示用。 ■ 本公司承諾接到審查單位通知本計畫已審查通過後，二週內與輔導單位就審查通過之執行計畫簽定合約，逾時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本公司承諾合約簽訂生效後三十天內，須將第一期自籌款繳交輔導單位。 ■ 本公司承諾接受產業發展署、輔導單位的電話查訪及臨廠查訪。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一）、計畫書格式一個案型



附件 1~3 及計畫書之電子檔請分開提供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

高齡產業普惠加值之主題式輔導一個案型

輔導主題：(如營養管理、高齡衣飾....等)

計畫代號：(由計畫辦公室提供)

計畫名稱：(請填輔導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115 年 03 月 0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輔導單位：

受輔導業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
高齡產業普惠加值之主題式輔導
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修訂處 頁次
1			
2			
3			

註：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審查通過回復委員意見才需附上此頁。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
高齡產業普惠加值之主題式輔導一個案型

計畫摘要表

一、受輔導業者簡介						
二、受輔導業者目前現況						
三、受輔導業者面臨問題						
四、計畫執行方式						
五、計畫後續成果	量化效益	計畫效益	項目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經濟效益	預計增加營業額(元) [必填]			
			促成投資額(元)			
			預計研發投資額(元)			
			降低生產成本(元)			
		技術創新應用	專利申請(件)			
			專利核准(件)			
			新型、新式樣專利項數(申請)			
			新型、新式樣專利項數(核准)			
			衍生產品(件)			
		社會效益	維持就業人數(人)			
			增加就業人數(人)			
			成立新公司家數(家)			
			建教合作學校數 (所)			
		學術成就	辦理學術活動(場)			
研究報告(篇)						
質化效益						
六、計畫關鍵字		(請至少列出三項)				

填表說明：

1. 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2. 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本表。

目 錄

	頁碼
壹、計畫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00
貳、經費/人力需求.....	00
參、附件.....	00

壹、計畫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一、計畫緣起

※請描述受輔導業者目前公司經營狀況及產業趨勢。

二、市場現況與分析

※請描述受輔導業者面臨問題與市場現況。

三、計畫內容

※針對受輔導業者面臨問題，詳加說明輔導重點。提出如何透過本計畫解決以上痛點與問題的相關輔導作法

(若為113年或114年輔導案，請說明115年執行差異與精進做法)

四、POC/POS/POB執行方式與驗證指標

※針對計畫中POC/POS/POB的驗證方式，詳加說明執行方式與驗證指標，POS部分應納入可用性分析以及導入前、後測評估分析；POB應提出新增營業額/訂單等實際驗證指標。

五、計畫查核點

項次	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
1			%
2			%
3	115/06/30	完成期中成果報告 1 份	5%
4			%
5			
6	115/10/31	POS 驗證(應包含可用性分析以及產品/服務導入前與導入後之評估分析)	10%
7	115/10/31	完成期末成果報告 1 份	
8	115/10/31	計畫新增營業額(訂單、營業額、MOU)	
9	115/10/31	計畫商業(POB)驗證 (1)產品/服務實際落地或導入進場域端 (2)提供產品實際銷售數；或系統/服務的服務人次數	
合計			100%

※查核點應提出質化或量化指標以利檢視執行成果

六、預期成果及效益

項次	績效項目	輔導效益	計算方式
1	計畫新增營業額 (需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2	計畫商業驗證 (1) 產品/服務實際落地或 導入進場域端； (2) 提供產品實際銷售數 ；或系統/服務的服務 人次數)		

※輔導效益請提供量化指標；項次1~2為必填項目。

※輔導效益需為計畫直接或間接之產出，不可列入計畫以外之成果。

七、其他預期成果及效益

※若效益無法佐以量化數據表達，請以文字條列式述明。

貳、經費/人力需求

一、經費預算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單位：新台幣元

服務費用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佔總經費%	
(一)直接薪資					
1.薪資					(1)研究員：1,242,000 元/人年*人月/12 人月=元 (2)副研究員：1,021,000 元/人年*人月/12 人月=元 (3)助理研究員：733,000 元/人年*人月/人月=元
(二)管理費用					
(三)其他直接費用					
1.業務人力費					1.業務人力費：元 (1)臨時聘僱人員：元/人天*人天=元 (2)派遣人力：元*人月=元
2.旅運費					2.旅運費：元 (1)短程車資：元/次*次=元 (2)國內差旅：元 A.油料費：元/里*公里=元 B.計畫人員旅費：元/次*人天=元 (3)運費：元/次*次=元
3.材料費					3.材料費：元 本計畫執行所需之材料(請列舉項目)
4.維護費					4.維護費：元
5.業務費					5.業務費：元 (1)出席費元/人次*人次=元 (2)租金：元 A.場地租金：元/月*月=元 B.設備租金：元/月*月=元 (3)水電費：元/月*月=元 (4)郵電費：元 A. 郵資及快遞費：元/月*月=元 B. 電話及通訊費：元/月*月=元 (5)物品消耗：元/月*月=元 (6)會議活動費：元 A.場地佈置：元/次*次=元 B.會議餐點：元/次*次=元 (7)印刷費：元/月*月=元 (8)資料蒐集費：元/月*月=元 (9)資訊服務費：元/次*次=元

服務費用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佔總經費%	
					(9)專業服務費：元/案*案=元(請列舉項目) (10)其他：元 A.印花稅及規費：元/式*式=元 B.雜支：元/式*式=元
6.設備使用費					6.設備使用費：0元
四、公費					公費：元 政府輔導經費之(直接薪資+管理費用)*6%
五、營業稅					營業稅：元
總計				100%	

※需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

二、投入人力

(一)輔導單位投入人力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及工作年資	職級	在本計畫所擔任之職務	本計畫 投入人月
			(請填經濟部 職級)	(請詳述工作內容)	
合計					

(二)派遣人力表

派遣單位/公司 名稱	姓名	學歷	工作經歷及 年資	本計畫所執行工 作內容	預定投入人 月
合計					

參、附件

附件四（二）、計畫書格式－聯盟型



附件 1~3 及計畫書之電子檔請分開提供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

高齡產業普惠加值之主題式輔導－聯盟型

輔導主題：(如營養管理、高齡衣飾....等)

計畫代號：(由計畫辦公室提供)

計畫名稱：(請填輔導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115 年 03 月 0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輔導單位：

受輔導業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
高齡產業普惠加值之主題式輔導
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修訂處 頁次
1			
2			
3			

註：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審查通過回復委員意見才需附上此頁。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
高齡產業普惠加值之主題式輔導－聯盟型

計畫摘要表

一、受輔導業者間合作分工架構簡述						
二、產業趨勢及市場商機評估						
三、計畫亮點與輔導模式摘要		1. 解決什麼問題或者提出什麼創新？ 2. 獲利來源為何？ 3. 未來的擴散可能性？				
四、計畫執行方式						
五、計畫後續成果	量化效益	計畫效益	項目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經濟效益	預計增加營業額(元) [必填]			
			促成投資額(元)			
			預計研發投資額(元)			
			降低生產成本(元)			
		技術創新應用	專利申請(件)			
			專利核准(件)			
			新型、新式樣專利項數(申請)			
			新型、新式樣專利項數(核准)			
			衍生產品(件)			
		社會效益	維持就業人數(人)			
			增加就業人數(人)			
			成立新公司家數(家)			
			建教合作學校數 (所)			
		學術成就	辦理學術活動(場)			
研究報告(篇)						
質化效益						
六、計畫關鍵字		(請至少列出三項)				

填表說明：

1. 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2. 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本表。

目 錄

	頁碼
壹、計畫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00
貳、經費/人力需求.....	00
參、附件.....	00

壹、計畫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計畫書內文「重點撰寫」

一、計畫緣起

(一) 產業趨勢

(二) 環境現況與需求問題

(三) 推動本計畫動機

二、市場現況與分析

(一) 國內外市場現況

(二) 主要競爭者分析

(三) 目標市場(使用者)需求分析

(四) 歸納現況問題評析(可運用SWOT分析或五力分析)

三、計畫內容

(一) 計畫目的

※說明本計畫所要解決的問題與任務

(二) 創新標的

※說明計畫完成後，在相關領域或技術之突破與成就

(三) 計畫架構與分工

1. 計畫執行架構

※說明計畫整體推動架構，以及受輔導業者間權利義務關係。

2. 輔導業者分工表

受輔導業者 /目前產品	核心技術與優勢	計畫任務與目標

※說明各受輔導業者於聯盟中所扮演之角色，以及如何透過不同業者之參與，發揮一加一以上之加乘效果。

(四)實施內容

※請詳述計畫執行方式與規畫，並說明輔導法人協助內容。

※若為113年或114年輔導案，請說明115年執行差異與精進做法。

四、POC/POS/POB執行方式與驗證指標

※針對計畫中POC/POS/POB的驗證方式，詳細說明執行方式與驗證指標，POS部分應納入可用性分析以及導入前、後測評估分析；POB應提出新增營業額/訂單等實際驗證指標。

五、永續運作模式與成果擴散規畫

※請描述後續如何擴散與複製本計畫之成果，以及各受輔導業者後續合作機制(包含金流/服務流、主導業者等)。

六、計畫查核點

項次	完成日期	查核點	執行進度
1			%
2			%
3	115/06/30	完成期中成果報告1份	5%
4			%
5			
6	115/10/31	POS驗證(應包含可用性分析以及產品/服務導入前與導入後之評估分析)	10%
7	115/10/31	完成期末成果報告1份	
8	115/10/31	計畫新增營業額(訂單、營業額、MOU)	
9	115/10/31	計畫商業(POB)驗證 (1)產品/服務實際落地或導入進場域端 (2)提供產品實際銷售數；或系統/服務的服務人次數	
合計			100%

※查核點應提出質化或量化指標以利檢視執行成果

七、預期成果及效益

項次	績效項目	輔導效益	計算方式
1	計畫新增營業額 (每一受輔導業者需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2	計畫商業驗證 (1) 產品/服務實際落地或導入進場域端； (2) 提供產品實際銷售數；或系統/服務的服務人次數)		

※輔導效益請提供量化指標；項次1~2為必填項目。

※輔導效益需為計畫直接或間接之產出，不可列入計畫以外之成果。

八、其他預期成果及效益

※若效益無法佐以量化數據表達，請以文字條列式述明。

貳、經費/人力需求

一、經費預算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單位：新台幣元

服務費用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佔總經費%	
(一)直接薪資					
1.薪資					(1)研究員：1,242,000 元/人年*人月/12 人月=元 (2)副研究員：1,021,000 元/人年*人月/12 人月=元 (3)助理研究員：733,000 元/人年*人月/人月=元
(二)管理費用					
(三)其他直接費用					
1.業務人力費					1.業務人力費：元 (1)臨時聘僱人員：元/人天*人天=元 (2)派遣人力：元*人月=元
2.旅運費					2.旅運費：元 (1)短程車資：元/次*次=元 (2)國內差旅：元 A.油料費:元/里*公里=元 B.計畫人員旅費:元/次*人天=元 (3)運費：元/次*次=元
3.材料費					3.材料費：元 本計畫執行所需之材料(請列舉項目)
4.維護費					4.維護費：元
5.業務費					5.業務費：元 (1)出席費元/人次*人次=元 (2)租金:元 A.場地租金：元/月*月=元 B.設備租金：元/月*月=元 (3)水電費：元/月*月=元 (4)郵電費：元 A. 郵資及快遞費: 元/月*月=元 B. 電話及通訊費:元/月*月=元 (5)物品消耗：元/月*月=元 (6)會議活動費:元 A.場地佈置:元/次*次=元 B.會議餐點:元/次*次=元 (7)印刷費：元/月*月=元 (8)資料蒐集費：元/月*月=元

服務費用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佔總經費%	
					(9)資訊服務費：元/次*次=元 (9)專業服務費：元/案*案=元(請列舉項目) (10)其他：元 A.印花稅及規費：元/式*式=元 B.雜支：元/式*式=元
6.設備使用費					6.設備使用費：0元
四、公費					公費：元 政府輔導經費之(直接薪資+管理費用)*6%
五、營業稅					營業稅：元
總計				100%	

※需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

二、受輔導業者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廠商名稱	預算數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佔總經費%
00000 公司				
00000 公司				
00000 公司				
00000 公司				
00000 公司				
總計				

三、投入人力

(一)輔導單位投入人力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及工作年資	職級	在本計畫所擔任之職務	本計畫 投入人月
			(請填經濟部 職級)	(請詳述工作內容)	
合計					

(二)派遣人力表

派遣單位/公司 名稱	姓名	學歷	工作經歷及 年資	本計畫所執行工 作內容	預定投入人 月
合計					

參、附件